

#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

## 点价交易实施办法(2015.10)

**第一条** 为规范在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铁中心”)的铁矿石现货点价交易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铁矿石现货交易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1、点价交易:指会员在北铁中心铁矿石现货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交易申报时,不申报具体销售或采购价格,而是指定一个供买方进行点价的时间周期(点价周期)、期货合约及结算折溢价;成交后,买方有权在点价周期内的某一期货交易日选择该日期期货合约价作为交易计价依据;双方以该期货合约价加上结算折溢价,得出最终交易结算价格。点价交易仅适用于国内港口 D 板块。点价周期起始时间应晚于卖出申报或买入申报的日期。

2、初始结算价:是会员在进行点价交易申报时指定的暂定结算价格,供双方在尚未完成点价交易前先行操作付款和交货使用。

3、结算折溢价:是会员在进行点价交易申报时,指定的在期货合约价基础上增加或减少的固定金额。

4、结算价格:是会员在点价交易中最终付款、开票的合同结算价格。

5、期货合约价:指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合约实时价或结算价(简称:DCE 合约价)62%粉。

**第三条** 会员在系统中进行点价交易申报时,除应申报铁矿石的数量、质量指标(依据装港检验证书或 CIQ 证书)及交货地点外,还应指定点价周期、结算折溢价和初始结算价。

**第四条** 点价交易的结算价格为湿吨车板现汇含税价。

**第五条** 成交后,买卖双方按照初始结算价先行付款交货。

**第六条** 买方在点价周期内有权以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卖方其选定的期货合约价。

**第七条** 买卖双方根据上述结算价格进行最终结算,即在买方已支付的初始结算价金额基础上,多退少补。

**第八条** 买方在点价周期内没有行使点价权的,买卖双方以在点价周期内最

后一个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日的期货合约结算价作为结算价格。

#### **第九条 结算价格计算公式**

结算价格=期货合约价×(1-水分含量%)±结算折溢价

水分含量：会员申报时选择的 CIQ 或装港检验证书中的水分含量值，即成交确认书中的水分含量。

#### **第十条 点价交易示例**

交易标的：PB 粉；

期货合约：DCE I1601；

CIQ 证书水分含量：8%；

成交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点价周期：2015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

初始结算价：410 元/湿吨；

点价（9 月 7 日 10 时买方点价）：385 元/干吨；

结算折溢价：+50 元/湿吨。

##### **1、初始结算**

买卖双方以 410 元/湿吨的价格进行初始结算。

##### **2、最终结算**

结算价格=期货合约价×(1-水分含量%)±结算折溢价

$$=385 \times (1-8\%) + 50$$

$$=404.20 \text{ 元/湿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铁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